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社保中心催告字〔2026〕第32004号

被催告人：谌洪英

身份证号码：522422********2224

住址：贵州大方县东关乡龙泉村**********

我中心于2026年6月28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32004号），要求你在收到《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16416.75元。

因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退回还款项共计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柒角伍分（￥16416.75元），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 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谌洪英多领待遇”），并将退回还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石排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仍未履行退款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钟晓冲、周宇　　联系电话：0769-86552733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政务服务中心首层3号办公室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11月11日